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 月 17 日

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6
四、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	7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 月 17 日至2025 年 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林建华

大会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宣读《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 六、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 1 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三、设监票人三名，并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3、统计表决票。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六、不使用本次股东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九、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一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斯特”）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170,283.0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3,82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22）648 号”《验证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福 22 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福 22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福 22 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福 22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经上述调整后，当前“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2,187.92	30,000.00
2	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0,154.29	20,000.00
3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258.45	19,000.00
4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868.90	29,000.00
5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本公司	54,852.40	44,600.00
6	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越南海防工业园区	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	7,600.00 万美元	39,000.00
7	泰国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泰国 SRIRACHA	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	5,900.00 万美元	30,000.00
8.1	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735.00	1,500.00
8.2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徽省滁州市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8.3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嘉兴市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9.95	1,5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公司	83,000.00	83,000.00
合计		/	/	/	303,000.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已完成设计产能目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土建工程 (B)	设备及安装 (C)	
1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19,000.00	6,419.56	7,926.27	4,654.17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D) [注 1]					3,179.50
闲置募集资金利息等收入净额 (E) [注 2]					248.84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F) $F=A-B-C-D+E$	1,723.51
------------------------------	----------

[注 1]：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包括土建工程尾款 1,007.32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用尾款 2172.18 万元。

[注 2]：利息等收入净额为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之间的差额。

[注 3]：上述金额为财务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电材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①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益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②电材公司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部分设备的采购支出，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723.51 万元（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